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嘉羚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0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500000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09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09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09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及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；另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」等9項規定或措施，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